

只因携带乙肝病毒,为“大三阳”患者

5岁女童被幼儿园拒收

郑州一个5岁女童欣欣在上幼儿园的问题上遇到了麻烦:在进幼儿园之前的体检中,她被确诊为“乙肝病毒携带者”。也由此,这个本该在幼儿园学习的小姑娘一再被多家幼儿园拒收。

那么,身为“乙肝病毒携带者”的低龄儿童到底有没有权利入读幼儿园以及小学?

难题

“乙肝病毒携带者”上幼儿园被拒

几天前,5岁女童欣欣被证实是“乙肝病毒携带者”后,其父亲齐先生到处奔走,但至今也没有为女儿找到一条入园途径。

齐先生说,他在郑州管城区务工,前不久把女儿从老家接到了郑州,想在所住的管城区为女儿找一家幼儿园。但入园之前需要先去卫生部门为孩子进行体检,管城区妇幼保健站的检查结果显示,欣欣是“乙肝病毒携带者”。

齐先生又带女儿来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乙肝五项检查,结果显示:欣欣是乙肝“大三阳”患者,但肝功能正常。“医生说,肝功能正常的情况下,孩子的病情不算非常严重,可以上学。”

但齐先生拿着检查结果来到一家民办幼儿园时,幼儿园却不肯接收,其理由是齐先生没有卫生部门出具的郑州市儿童保健手册。“管城区妇幼保健站没有给我出具郑州市儿童保健手册,他们说我的小孩不应该去幼儿园。”齐先生说,由于没有儿童保健手册,他带着女儿连



幼小的欣欣不明白为何幼儿园都不愿接纳自己

找了几家幼儿园,却没有一家愿意接收。

答复

想上幼儿园需有儿童保健手册

在郑州市,想入读正规幼儿园的前提是家长要出示郑州市儿童保健手册。这份手册上有对儿童身高、体重、听力、血液、肝功能等方面的具体体检。体检合格后,家长可持这份体检报告册到幼儿园申请入园。

一家民办幼儿园相关负责人李燕说,孩子入园前都要到属地的妇幼保健站参加体检。如果查出某些疾病具有传染性或不适合集体生活,妇幼保健站一般不会在体检表上盖合格章。幼儿园会从多数孩子的健康状况着想,不能接收患有疾病的孩入园。同样,另外几家幼儿园的说法相同。

观点

医院:患儿肝功能正常可上幼儿园

齐先生先后来到郑州市几家医院进行咨询。河南省传染病医院、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肝病科主任许青田介绍,患儿目前肝功能正常,不

具有传染性,可入读幼儿园。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消化科方立峰主任的观点与之相同。他说,患儿如今是“乙肝病毒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大三阳”相比较“小三阳”而言,的确存在病毒复制更活跃、传染性更强的事实。但这名患儿的病情目前还没有传染性,因此能够上学。并且,如果幼儿园的孩子都打有乙肝疫苗并产生了抗体,患儿入园后也不会对周边的孩子产生病情上的传染。

保健站:幼儿自控力差不能上幼儿园

而郑州市管城区妇幼保健站的观点则完全不同。相关负责人介绍,“大三阳”的患者应该属于急性传染期,患有类似疾病的孩子可以上小学,但不能上幼儿园。

她的担忧不无道理:幼儿园的学习性质是同吃、同住。乙肝的传播途径之一就是密切生活接触传播。这其中包括一起吃饭。生活中只要皮肤黏膜受到损害,就有可能被感染。皮肤黏膜受到损害之后,“乙肝病毒携带者”若处于传染期,其体液再落到正常人破损的皮肤和黏膜上就有可能传染乙肝。“幼

儿园的孩子年龄较小,不具有自控能力,难免不发生意外。如果发生了抓伤、碰伤等,也有可能会通过血液传播。而同吃同住的状态下,唾液也会传播。”

据这名负责人介绍,由于入读幼儿园前学生必须进行体检,因此,每年仅在管城区妇幼保健站体检出的“乙肝病毒携带者”患儿就有30名左右。“这类孩子不能入读幼儿园,但可以入读小学。因为小学生的自控能力较强。”

调查

家长大多不想孩子与患儿同班

如果自家孩子班上出现了一名“乙肝病毒携带者”患儿,家长会接受吗?2月28日,记者对一些家长进行了采访。

采访到的家长几乎都表示,作为家长,当然希望孩子能在一个健康、安全的环境下学习及生活。如果孩子班上出现了一名“乙肝病毒携带者”,他们会建议学校劝这名患儿离开,如果患儿继续留在这里学习,“我们会选择转班或给自己的孩子换个环境”。

只有少部分家长表示,如果遇到类似情况,会以医院的诊断为准。“医生如果说这类孩子上学不会传染,我们会尊重科学的论证”。

河南省一名教育界人士说,“乙肝”问题不仅涉及上学问题,也涉及就业问题。目前,整个社会对“乙肝病毒携带者”及乙肝患者有各种不同的看法,歧视现象也时有发生。

他介绍,目前我国的相关政策中,没有明确指出“乙肝病毒携带者”患儿能否入读幼儿园及接受义务教育,而《义务教育法》中规定,任何孩子都具有接受教育的权利。

据《大河报》

男子将“炸弹”塞进储蓄所柜台勒索3万元

女所长果断将“爆炸物”推出窗外



排爆手成功将“炸弹”取出 牛研 摄

来。听到喊声,赵所长赶忙从厨房出来,跑到窗口前,一脸疑惑地看着这名男子。因为她刚刚听到的是“检查啦!”

看到黄色固定物,她就立即反应过来,马上眼神示意同事报警。同时,她伸手用力一推,“要炸,到外面炸”,话音刚落,固定物从窗口飞了出去。

就在此时,小吕不动声色地踩响了脚底的报警器,小陈也踩响了另一个报警器,刺耳的报警声响起,男子落荒而逃。

救援:疏散楼内人员

几分钟后,吉林市公安局丰满分局刑警大队、特警大队民警赶来,紧急疏散储蓄所内人员。听了储蓄员对男子特征的描述后,警方立即与电台联系,即刻发布协查通报,请全市出租车司机

密切留意。

11时20分许,记者赶到现场。这个储蓄所位于伊利花园16号楼一楼,面朝宜山路。储蓄所两边排列着药店、彩票店等10余家商铺,二楼以上是住户。民警立即疏散商铺里的业主和顾客,并沿16号楼每个楼层疏散住户,最终保证住宅楼内的居民全部撤出。

平日里来往此处的人并不多,听说突发此事,不断有人聚拢过来。民警拉起警戒线,过往车辆一律绕行,警戒路段近200米。3辆消防车、两辆救护车在旁待命。

排爆:前5次未取出

11时40分许,警方将防爆桶运抵储蓄所门前。吉林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韩维民、主管刑侦工作副局长于伟带领刑警支队、特警支队

等精干警力在案发地附近研究排爆方案。之后,警方与燃气公司取得联系,切断16号楼内的燃气供应。

12时47分,排爆人员首次进入储蓄所,但不到一分钟就出来了,随后,又于12时52分再次进入,这两次进入人为同一人。12时59分,另一名排爆人员穿上排爆服,再度进入储蓄所。13时22分,防爆筒摆放在储蓄所门前最近的位置。一个多小时,排爆人员前后进入储蓄所5次,均未取出“炸弹”。之后,排爆人员聚拢在右前方20多米处,继续研究方案。

14时22分,排爆人员端着一根长约3米的专业设备,慢慢地进入储蓄所。不到一分钟,他出来了,小心翼翼地举着设备,顶端吊着一个黄色盒子,迅速放进防爆桶。

警方:爆炸物为伪造

车辆拉着防爆桶立即驶离案发地点。14时30分,疑似爆炸物被成功排除。3名工作人员也重新来到储蓄所门前,继续配合警方调查。储蓄所上级主管单位领导说,不论“炸弹”是真是假,都要奖励这3名工作人员,特别是女所长。

2月28日傍晚,记者从警方获悉,这个疑似爆炸物20厘米长、15厘米宽、10厘米高。经鉴定,此爆炸物为伪造。

据《新文化报》

最牛下岗工人摩托改装直升机



贺启伦的“直升机”

3米。”贺启伦说,只要转动车头,尾翼的风扇就会自动随之转动,这样在飞行时,“直升机”才能转向。

贺启伦用塑料为摩托车“戴”上个帽子,这样可以挡风,帽子上面插上两对螺旋桨。“螺旋桨本应由粗变细,我没有好的设备,只能自己慢慢敲出来。”贺启伦说,3米长的螺旋桨是一截截焊接的。“所有材料我全部用的不锈钢,除了轮胎、发动机外,其他全部都是我手工制作。”贺启伦高兴地说,单从外观和原理上看,虽和直升机相似,但内部有很多自己的发明,他不能透露。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副院长魏麟表示,从空气动力学的原理来说,如果单靠螺旋桨和尾翼是不可能飞起来的。前日深夜,贺启伦第一次试飞,却没能成功。据《重庆时报》

老母一气跳楼 女儿冒死接住

“如果不是三女儿冒死去接,老太太肯定没命了。”2月28日中午,上海卢湾区陕西南路213弄内,几名邻居议论着。几小时前,也就是28日早上7:05左右,81岁的郑老太从三楼阳台跳下,在楼下的三女儿李女士奋力张开双臂试图接住跳楼的老母,结果脑袋着地受重伤。目前,母女俩都已恢复知觉。

2月28日中午,记者来到陕西南路213弄,出事地点盖着一张蛇皮袋,边角处隐隐露出暗红的血迹。

回忆起上午的情景时,家住底楼的谢先生搓着手连连叹气,“听到喊叫声时,我出门查看,只见老三(老大的三女儿)双手挥舞着,嘴里大喊着‘不要跳’。”谢先生抬头一看,楼上的住户郑老太正站在三楼露天阳台上。谢先生拔腿想上楼去拉老太,就在这时,老太纵身跳下了楼。

“楼下的三女儿一看母

亲掉下来,连忙上前一步张开双臂,想抱住老太。老太太正好摔在女儿怀里,然后又从女儿身上弹开,人滚到了墙角处。”

与此同时,老太的三女儿被巨大的冲击力撞得后仰摔倒,后脑勺撞击在水泥地上,血很快流了出来。

“老太太春节前就说要寻死。”邻居们说,老太太膝下有五个子女,2005年老太太的房子要动迁,因为分配问题,家庭内部闹起了纠纷,并闹到了法院。

邻居谢先生说,老太太几乎每天都会到他家聊天,每次都会说到房子的事情,有时候还会老泪纵横。“她20岁就住到这里了,生活了一辈子,晚年却要为房子打官司,老人一直受不了这个事实。”尽管居委会干部、老太的子女和邻居一再开导,但老人一直没有解开心结,最终选择了自杀。

据《新闻晚报》

“儿子见义勇为身亡,父母被判承担70%责任”案二审 孩子见义勇为 家长没有过错

2月29日,吉林省农安县的曹宪柏长舒了一口气,因为,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子曹杨见义勇为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进行宣判,判决承包沙坑人张胜赔偿曹杨父亲13万余元,农安镇闫家村民委员会对此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监护人承担70%责任

2007年10月25日,农安县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被告农安镇闫家村委会承担原告曹宪柏因儿子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合计72484.30元的30%;另70%即50739.01元由原告自行承担。被告张胜、被告曹庆德不承担赔偿责任。

宣判后,曹宪柏不服,提出上诉。他认为原审判决回避事实,偏袒张胜。农安镇闫家村委会未尽职责,让张胜在管辖之内的土地上肆意挖坑,却仅仅承担30%的赔偿责任。

二审认定:见义勇为监护人无责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

上诉人张胜在村道旁挖坑取土,对形成的深水坑,没有回填,在坑的周围没有设置警示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以致发生孙明落水、曹杨死亡的损害后果,对曹杨的死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被上诉人农安镇闫家村委会作为土地所有人、管理者,对被上诉人张胜挖坑取土的行为不予制止,对张胜取土形成的深水坑没有组织回填,也没有督促张胜进行回填,在坑的周围也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又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此闫家村委会存在不履行管理义务的过错,对曹杨的死亡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曹杨是在见义勇为的过程中溺水身亡,其行为本身并无过错,上诉人曹宪柏作为监护人不存在未履行监护职责的过失,因此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拿到判决书,曹宪柏说心里结了10个月的疙瘩终于解开了,也算告慰了儿子曹杨。他打算在长春找一份工作,换个环境,换个心情,他和妻子一定要好好生活。据《城市晚报》